

變更申請表(附件)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(第 次申請)			
申請者全銜：		職稱：	電話：
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
電子郵件信箱：			
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			
計畫名稱			
原核定計畫總經費	新臺幣	元整	變更後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元整
本局原支給金額	新臺幣	元整	變更後擬申請 本局支給金額 新臺幣 元整
原核定計畫自籌經費	新臺幣	元整	變更後自籌經費 新臺幣 元整
申請變更具體事由			
變更後預期效益	(請填寫具體數據)		
申請者應檢具之附件	一、核定函(影本) 二、計畫變更申請表 三、變更計畫書 四、變更差異對照表(含變更後計畫項目、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差異比較說明等三項) 五、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，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)		
申請者切結事項	一、本計畫變更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，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 二、計畫變更後經本局核定經費以外之不足費用，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。 三、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，並於執行完畢後，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。	申請者簽章	
承辦單位審核意見			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
變更差異對照表

講師姓名：

計畫名稱：

項目	原核定計畫項目	變更後計畫項目	差異比較說明
變更 學員名冊			
變更 經費概算			
變更地點			
其他			

※如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，應於上課前二週函報本局，每年度次數以三次為限，未函報者得撤銷補助。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

調(延)課申請

因_____，原訂上課時間調(延)課說明如下：

原訂 上課日期	(1)	年	月	日
	(2)	年	月	日
	(3)	年	月	日
調(延) 上課日期	(1)	年	月	日
	(2)	年	月	日
	(3)	年	月	日
客語薪傳師 簽章				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如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，應於上課前二週函報本局，每年度次數以三次為限，未函報者得撤銷補助。